

##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9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3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4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3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     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01*****590 | 罗丽华  |
| 2  | 01*****925 | 钟利钢  |
| 3  | 01*****252 | 罗永忠  |
| 4  | 00*****873 | 罗全   |
| 5  | 01*****505 | 罗永清  |
| 6  | 01*****231 | 钟智刚  |

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

咨询联系人：谢光勇、李丹

咨询电话：028-61777787

传真电话：028-61777787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5 月 24 日